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
补编草案：附件一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附件

一.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中的术语和建议...	2
A. 术语.....	2
B. 建议 243-248.....	2



附件一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补编草案中的术语和建议

A. 术语¹

“购置款担保权”包括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担保权，条件是担保权为设保资产购置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为使设保人获取设保资产而产生的债务或提供的信贷而提供担保。

“消费品”包括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库存品”包括设保人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销售或授予许可而持有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B. 建议 243-248

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的担保权²

243. 法律应当规定，对于使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有形资产的担保权不延及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担保权也不延及有形资产。

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对登记效力的影响³

244. 法律应当规定，尽管有设保知识产权的转让，在普通担保权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通知仍然有效。

某些被许可人知识产权权利的优先权⁴

245. 法律应当规定，建议 81(c)项的规则适用于有担保债权人在本法律下享有的权利，且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可能享有的权利。

¹ 如果本部分案文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置于关于术语和解释的 B 节的相关术语部分。

²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置于关于担保权设定的第二章，列作建议 28 至二。

³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置于关于登记制度的第四章，列作 62 之二。

⁴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置于关于担保权优先权的第五章，列作建议 81 之二。本建议作为一项专门针对资产的建议，一般性建议 81(c)项在适用于知识产权非排他性被许可人的权利相对于许可人的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的情况下，将取代。

有担保债权人保全设保知识产权的权利⁵

246. 法律应当规定，设保人和担保债权人可以约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采取步骤保全设保知识产权。

购置款担保权条文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⁶

247. 法律应当规定，有形资产购置款担保权条文也适用于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购置款担保权。在适用这些条文时：

(a) 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

(一) 由设保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授予许可而持有的，视作库存品；

(二) 由设保人用于或打算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用途的，视作消费品；以及

(b) 任何提及：

(一)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用语均不适用；

(二) 设保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时间的用语均系指该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时间；

(三) 向设保人交付设保资产的时间的用语均系指该设保人取得设保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的时间。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⁷

备选案文 A

248. 法律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备选案文 B

248. 法律应当规定，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但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设保知识产

⁵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置于关于担保协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第六章，列作建议 116 之二。

⁶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置于关于购置款融资的第九章，列作建议 186 之二。

⁷ 如果本建议可编入《指南》，则应将其置于关于法律冲突的第十章，列作建议 214 之二。

权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权利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备选案文 C

248. 法律应当规定：

(a) 知识产权可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登记处管理国的法律。但这类担保权的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b) 知识产权不可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但这类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备选案文 D

248. 法律应当规定：

(a)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和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但担保协议规定这类事项由[设保人所在][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管辖的除外。

(b) 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受让人、被许可人或另一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c) 知识产权担保权相对于所有其他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委员会注意：委员会似宜考虑通过保护地法办法（备选案文 A）、第一种混合办法（备选案文 B）或同时通过两种办法供各国选择。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即使通过备选案文 B，保护地法仍可在下列情况下适用：(a) 备选案文 B 所规定的情况；(b) 按照建议 4(b) 项，甚至适用于备选案文 B 未提及的事项。实质上，根据备选案文 B，将由有担保债权人决定，满足设保人所在地法（如果想保护自身从根本上免受破产管理人的影响）还是保护地法（如果想保护自身从根本上免受所有可能的相竞求偿人的影响）的第三方效力要求。

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尽管各种备选案文各有利弊，没有一种备选案文尽善尽美，但备选案文 A 和 B 已经涵盖或可能涵盖备选案文 C 和 D 所述混合办法的任何积极因素，无需增加备选案文并加大其复杂程度，若这样的话可能损害法律冲突规则寻求实现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

具体来说，由于备选案文 A 和 B 直接或通过建议 4(b) 间接提到保护地法，它们都足以处理国内、区域或国际法规定的任何登记要求。此外，备选案文 C 第二项实质上反映了备选案文 B 的内容。而且，备选案文 C(a) 项所载规则适用与否取决于知识产权登记制度是否允许登记知识产权担保权以取得第三方效力（目前，这种做法是例外，而非规则）。最后，备选案文 C 有一些其他缺点（见

上文第 26 和 27 段)。至于备选案文 D，委员会似宜考虑，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交由一种法律处理，强制执行交由另一种法律处理，可能造成严重问题（见上文第 30、46 和 52 段）。此外，如果对备选案文 D 加以修订，以确保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和强制执行交由相同法律处理，由于备选案文 B 以相同方式处理备选案文 D 中(b)和(c)项述及的事项，因此备选案文 B 和 D 之间的唯一区别是备选案文 D 允许对设定适用当事方意思自治。

如果委员会希望在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设定上保留对当事方意思自治的某种提及，似宜考虑在备选案文 A（或 B）增加对当事方意思自治的提及，同时保留任何专门登记要求。对于备选案文 A，可以考虑大致如下的措辞：“但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可以约定，知识产权担保权设定的适用法律是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知识产权担保权可在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除外，在此情况下，担保权设定的适用法律是登记处管理国的法律。”在备选案文 B 中，可能需要插入类似的措辞，以限制其对不能在知识产权保护国的知识产权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的适用。

不管在知识产权担保权适用法律上采取哪种办法，委员会都似宜考虑在评注中提及某些国家采用的所谓“通融规则”，以在担保权不被适用自身法律的诉讼法院承认的情况下，加强对担保权的跨国界承认。根据这一规则，如果适用自身法律的诉讼法院不承认例如根据外国法律进行的版权转让，根据外国法律进行的版权转让仍可以在诉讼地得到“抢救”并被当作诉讼法院所承认的排他性许可。同样，如果非占有性担保权在适用自身法律的诉讼法院不具有效力，该非占有性担保权仍可以在诉讼法院得到“抢救”并被当作诉讼法院所熟悉的为担保目的进行的转让。这并非一个特定资产问题，但在知识产权背景下可能发生，考虑到普遍采用保护地法，可以加强对根据保护地法以外的法律设定的知识产权担保权的跨国界承认。

在处理这些事项时，委员会最后似宜考虑到其他组织的工作，如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原则的欧洲知识产权法律冲突问题马克斯-普朗克小组 (<http://www.cl-ip.eu/>)]。